

项目编号：HWZBBJ-2025-120

渭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新增企业

印章刻制服务政府采购项目

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采 购 人：宝鸡市渭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
成 交 人：宝鸡九龙洪盛印章制作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：2025 年 8 月 20 日

协议书

甲方：宝鸡市渭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
乙方：宝鸡九龙洪盛印章制作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及竞争性磋商公开招标结果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现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成交通知书。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二、委托服务的内容及要求

- 1、材质及种类：铜质，包含“单位公章”、“财务专用章”、“合同专用章”、“发票专用章”、“法人名章”共 5 枚印章。按招标文件注明印章材质、印章规格等内容执行。
- 2、符合国家、陕西省、宝鸡市各级公安、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对印章制作、管理的法律法规要求。
- 3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——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第 9 部分：印章质量规范与检测方法。
- 4、刻章完成时间：从渭滨区行政审批大厅发出刻章需求后个工作日内送达。
- 5、乙方派专人入驻渭滨区行政审批大厅刻章窗口，并服从甲方相关管理要求。

三、项目实施地点：宝鸡市渭滨区行政审批大厅。

四、双方承诺

1. 乙方向甲方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。
2. 甲方向乙方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。

五、签约金额

名 称：铜质印章

单 价：柒拾玖元/枚（人民币元）

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承包方式，采购物品为准备阶段、实施阶段（包括但不限于：制作费、材料费、送达交货地点、利润、税金）所需的全部费用。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- 1、印章刻制费用按实际刻制数量的总价进行支付，每半年结算一次，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等额发票后结清。
- 2、每次结算，由乙方开具发票（附刻制印章清单）。
- 3、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

户名：宝鸡九龙洪盛印章制作有限公司

账号：806020901421009208

开户银行：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曙光支行

七、服务期：2025.08.11-2026.08.10；合同服务期满后，按照甲方对上一个服务期内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满意度考核测评结果，以此次采购内容为基础续签合同2年，一年续签一次。乙方必须承诺以不高于本次成交价的前提下提供续约服务。

八、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- 1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，符合国家验收标准。
- 2、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管理。

- 3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。
- 4、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。
- 5、甲方接收用户对乙方投诉，如果情况属实通知乙方及时纠正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- 1、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维护服务，并保证甲方工作正常运行。
- 2、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具体情况提供必要的服务条件。
- 3、乙方有义务向甲方及时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重大事项，及时配合处理投诉。
- 4、乙方应严格按国家相关规定及标准提供服务，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。

九、不可抗力

- 1、本合同“不可抗力”是指不能预见，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，如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水灾、风灾、电力和地震以及其他经第三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。
- 2、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，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。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中断时，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，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- 3、在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延长时间与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时间相同。
- 4、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15 天以上的，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，或部分履行合同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- 1、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提供服务，按本合同总价 3%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- 2、甲方未按照合同履行义务，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3% 的违约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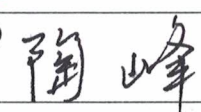
十一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二、合同订立

- 1. 订立时间： 年 月 日。
- 2. 订立地点：宝鸡市渭滨区清姜市民中心
- 3. 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方执 贰 份。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
- 4、本合同的订立、履行、变更、终止、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
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，另行订立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。如果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规定不符，以本合同规定为准。

甲 方	乙 方
宝鸡市渭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（公章）	宝鸡九龙洪盛印章制作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地址：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清姜路 28 号	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红旗路 17 号楼 1 单元 1 号
甲方授权代表：（签字） 	乙方授权代表：（签字） 
电话：	电话：13571169392
	开户银行：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曙光支行
	账号：806020901421009208
日期： <u>2025</u> 年 <u>8</u> 月 <u>20</u> 日	日期： <u>2025</u> 年 <u>8</u> 月 <u>20</u> 日